**宁波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**

学校： 学段：高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****生****信****息** 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注册学籍号 |  | 照片1寸 |
| 民 族 |  | 入学时间 |  | 专业班级 |  涉农□非涉农□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户籍地 |  | 户籍性质 | 农村□ 县镇□县城□ 城市□ |
|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|  |  |
| **家庭成员信息** | 姓 名 | 年龄 | 关系 | 工作（学习单位） | 职业 | 联系方式 | 月收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政****府****认****定****的****保****障****群****体** | （如有以下情形请打“√”，填写此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□本市户籍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复核合格的《宁波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《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》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《宁波市城区社会扶助证》家庭的学生；非本市户籍的持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》或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家庭的学生□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儿童和孤儿□持有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发的《烈士证明书》或《烈士遗属优待证》的军烈属或重点优抚对象子女□持有残联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残疾学生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□持有扶贫部门核发的、且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有电子信息档案《扶贫手册》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|
| **特殊困难群体** | （如没有以上相关证明材料，需实地走访了解情况。走访重点需了解家庭成员健康状况、收入情况、家庭生活现状、遭遇的突发事件等） 走访教师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**本人承诺** | （个人承诺部分应写明家庭收入来源、个人消费等基本部分，并写明“以上填写均属事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后果”。正式填写时，请将括号内容删除。）本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字 年 月 日 |
| **认定评议小组** | 经审查，本学年该同学 □符合；□不符合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，可以申请学生资助。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 **认院（系）****（意 见** | 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院（系）认真审核后，□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工作组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**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** | 经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□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 □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。负责人签字：年月日 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
| 学校意见校长签字：（学校盖章）年 月 日  | 相关部门意见：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填写注意事项**

1. 正文字体为宋体、五号，照片要用一寸免冠照；
2. 所有签名均需手写，不得打印；
3. 申请表必须为一页，不得断页；
4. 家庭信息要准确，可附佐证材料。